

证券代码：300739

证券简称：明阳电路

公告编号：2024-105

债券代码：123087

债券简称：明电转债

债券代码：123203

债券简称：明电转 02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7日以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佩珂先生主持，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黄志东先生因被实施留置而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锁定汇兑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公司本次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需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投机和非法套利交易。

公司本次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必须基于公司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外

汇衍生品交易合约的外币金额需与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量相匹配。

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正常进度、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还需满足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及保本要求。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上述现金管理额度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有效期内现金管理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黄志东先生目前因被相关监察机关实施留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其已不能正常履职。综合上述情况，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解除其独立董事职务，黄志东先生独立董事职务解除后，其担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自动失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马旭飞先生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补选马旭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候选人，马旭飞先生当选后将补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任期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马旭飞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2月20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 （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五）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2 月 4 日